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司法拍卖撤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日药业”）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持有的30,238,138股红日药业股票将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司法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

二、其他说明

1、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